

合同包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登	2026075	号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6年度白河县双丰镇等3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托管运维项目合同包1（双丰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安康博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6年度白河县双丰镇等3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托管运维项目合同包1(双丰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维项目)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定义

1.1 项目名称：2026年度白河县双丰镇等3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托管运维项目合同包1（双丰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维项目）。

1.2 项目场地：双丰镇污水处理厂。

1.3 项目设施内容：污水处理厂内各处理单元构筑物；污水处理厂内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厂区内挡护墙及排水设施；厂内道路、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设施管护运行。

1.4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发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5 协议生效日：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后当天为协议生效日。

1.6 服务期限：从2026年6月1日起至2029年05月31日止，共3年。其中第一年运营起始日为2026年06月1日，截止到2027年05月31日止，服务合同根据考核情况一年一签。

1.7 进水：由市政管网收集的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接收点的污水。

1.8 接收点：即进水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即污水处理厂的总进水口。

1.9 进水水质：指环保监测机构或具备监测资质的其他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1.10 出水：污水处理厂的出水。

1.11 出水点：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出水地点，即污水处理厂的总出水口。

1.12 出水水质：指环保监测机构或具备监测资质的其他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1.13 计量点：为污水处理量计量位置，具体位置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确定。

1.14 监测点：即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或出水质量对进水或出水采样之处。具体位置有监测机构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确定。

1.15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1.16 计划内暂停服务：指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或更换，按双方协商同意的计划，全部或部分地中断污水的污水处理。

1.17 计划外暂停服务：指不属于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中断。

1.18 紧急情况：指进水水质水量严重影响到乙方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可靠运行及污水处理厂生命财产安全时。

1.19 书面形式：指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函等信件。

第 2 条 解 释

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2.2 本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不允许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2.3 本协议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如承诺合同、检验检测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等均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此前其他相关合同及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运营权

第 3 条 运 营 权

3.1 按照适用的法律，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乙方在这个服务期间及范围内有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

3.2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营、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及完成减排任务，负责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

3.3 乙方将为本项目设立运营项目部，项目部全权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监管。

第4条 本项目运营权下的权利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授予乙方运营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3) 在服务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运营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管理、安全、责任风险和费用(包括税费)等，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服务期限届满移交本项目；
-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5) 处理污水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第5条 项目设施移交、项目试运行和完工验收

5.1 项目设施移交小组

(1) 本项目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项目设施经调试测试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应各自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项目设施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合同、运营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项目移交小组严格审核甲乙双方编制的移交工作报告。

5.2 项目设施的移交

(1) 在整个委托服务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

(2) 项目设施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所列清单，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的项目设施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项目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本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

(3) 项目资料和工程技术资料的移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资料，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项目设施移交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以及项目设施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 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服务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对移交资料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妥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经营权转让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尽最大可能将不易损的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第6条 运营方式

项目在服务期内由乙方独立商业运营。

第7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7.1 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污水处理厂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常规维修(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期满后乙

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正式服务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7.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及污泥。

第8条甲方的主要责任

8.1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服务期内，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乙方提供污水。

8.2 在整个服务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出水水质排放达不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后果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给甲方造成政治、经济的损失(或)伤害，必须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甲方有权随时进入污水处理厂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并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

8.4 甲方应协调稳定连续的基本水量保障，若低于最低限度污水量(即不低于单体设备处理量的30%)不能满足正常运行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双方协商确定金额。

8.5 服务期间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适合正常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包括必要的完好化验设备、必要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除外)、员工宿舍、厨房等固定资产。

8.6 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涉及超标的(工业)重金属、高浓度废水、有毒物质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造成活性污泥中毒或死亡，进而影响系统处理效果或增加运行费用，增加的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第9条乙方的主要责任

9.1 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处理达到出水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出水点。

9.2 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乙方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甲方或环保部门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

9.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乙方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违法违纪行为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4 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9.5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每一处理构筑物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9.6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乙方在运维中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7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运营实施年度考核，乙方应在每年的1月下旬向甲方提交上一年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9.8 乙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以上甲乙双方未提及的主要责任，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第 10 条 项目暂停服务

10.1 每个运营年度的累积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不超过7日，至少在每一运营年度开始30日前，乙方与甲方应就该运营年度的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达成协议。在任

何运营年度内的任何时候，乙方都应在至少提前20日通知甲方后安排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具体时间，但乙方不得违反所达成的该运营年度计划内暂停服务协议。

10.2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进行修改，但须在计划暂停服务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果此类修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应尽量依甲方要求调整时间表。

(1) 不会导致乙方安排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方式和时间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或行业安全规范相冲突；

(2) 不会对项目造成危害。

10.3 计划外暂停服务，在发生任何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该计划暂停服务的原因、范围及持续时间的具体情况。如果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甲方不支付任何污水处理费用；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10.4 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水质标准而导致乙方出水不达标的，甲方则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责任，同时正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并赔偿损失。

第 11 条 剩余污泥的处置

11.1 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污泥及其他固废按国家相关标准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污泥的处理及处置有新的要求则由甲方出资负责组织实施，乙方需极力配合甲方完成此项工作。

第四部分 检测费用及支付

第 12 条 水 质 的 检 测

12.1 在线监测：甲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水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2.2 水质检测方法：政府环保监测机构和乙方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12.3 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反应的数据或政府环保监测机构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12.4 如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的或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执行。

12.5 污泥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乙方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12.6 水质超标的处理,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环保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

第13条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运维人员构成

13.1 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费包括:污泥脱水及运输费、厂内生产项目电费、绿化管护、药剂费(包含厂内所有需要使用的全部药剂)、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费(≤ 10000 元及以下的乙方承担, > 10000 元需要报甲方同意)、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生产办公费、冬季取暖费及其它费用(不包含在线设备第三方维护费)。本合同规定的运营期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788000.00元。(含税金额)

13.2 根据乙方委托运营方案,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用人标准,人员工资及福利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不得拖欠。

第14条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4.1 支付起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直至协议终止。

14.2 支付时间:委托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即3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应于每季度末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运营服务费,并扣留一个月运营费用作为保证金,待合同期满移交无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14.3 支付方式:甲方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类发票。

第15条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15.1 设备设施的更新:更新、改造、添置等需向甲方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

15.2 设备设施的维保:服务期限内污水处理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维护保养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在承包期内完好。

第五部分项目移交事宜及生效等事宜

第16条服务期满后项目移交

16.1移交日期：本项目服务期满的第二天。

16.2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它动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乙方在运营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除外。由乙方购置的，乙方具有所有权的可移动设备设施不在移交之列。

(1) (2)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3)移交前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4)原甲方移交的工作人员，甲方无条件接收。

第17条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17.1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或供应必要的零配件，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偿服务。

17.2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18条违约赔偿

18.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30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3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第19条终止协议

19.1终止协议：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已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19.2遇国家出台政策，导致委托运营服务无法进行须终止本协议的，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协议，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时协议方可终止。甲方对乙方下达三次以上整改，乙方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20条不可抗力

20.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20.2不可抗力的通知：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

20.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必须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费用。

第21条签字及生效

21.1以简体中文订立，共4份，双方各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时自动终止。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第22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6109290006194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0日

乙方：安康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

办南环快速干道文武新居1幢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安康分行江北支行

账 号：2607060619200062725

电 话：0915-3220102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0日